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可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行使根據任何現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據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4.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d)分段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4.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之上。」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4) 載有關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趙亦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敏先生、李基培先生、鄔建輝先生及叢寧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張興棟先生及周庚申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lifetechmed.com> 內。